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2日在福州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2人，参与表决3人（其中，监事刘俊铭委托监事会主席李钦彰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钦彰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文件逐项核对后，认为公司符合以下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择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择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择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实际需要，公司决定对原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等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电子信息投资”）、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国投”）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除福建电子信息投资、莆田国投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

董事会召开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即福建电子信息投资、莆田国投合计承诺以现金50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其中，福建电子信息投资承诺以现金25亿元认购部分本次发行股份，莆田国投承诺以现金25亿元认购部分本次发行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19.28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与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福建电子信息投资、莆田国投不参与询价，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五）发行数量

根据19.28元/股的发行底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18,672,200股(含本数)。在此上限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六）锁定期安排

福建电子信息投资、莆田国投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项目的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411,753.20万元（含补充公司流动资金3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将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投资建设第6代TFT-LCD生产线项目	1,200,000.00	840,000.00
2	对科立视增资投资建设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二期项目	181,753.20	1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411,753.20	1,00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另行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八)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尚需择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新评估并确认增资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5-059 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择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5-060 号公告。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福

建华佳彩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5-061 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择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并予以公告。

本议案尚需择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版）的议案》，并予以公告。

本议案尚需择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5-062 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择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予以公告。

本议案尚需择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6 月 2 日